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强制执行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Enforcement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0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365-1

I. 强… II. 最… III. 强制执行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106 号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3315316(责任编辑) 64813540(出版部)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1 千字

印 张 5.5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65-1/D·365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受读者欢迎。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系该丛书之一。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7月8日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这一重大司法解释的出台解决了审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诸多难题，也维护了司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本书收录了该解释的标准文本及相关法律，特别是汇编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等，便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这部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八月

11/143/05

目 录

一、强制执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1）

二、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14日） （45）

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节录）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1993年9月25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0年1月14日) (76)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7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年3月8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5月12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复函
(1995年1月16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下级法院能否对上级法院生效裁判作出中止执行裁定的复函
(1995年3月8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批复
(1995年8月10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5年8月10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2月29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 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 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 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8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 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 (1996年8月13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 请示的答复 (1997年1月20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 批复 (1997年1月23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7年4月6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103)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10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23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 关于能否委托军事法院执行的复函
(1997年5月9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年5月16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
(1997年8月14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被执行人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2 月 10 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 条第 2 款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17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5 月 19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 年 5 月 22 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	
民事判决的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 号通知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 年 7 月 22 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执行程序	
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	
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 年 7 月 30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14 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7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
(1999年3月4日) (12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9年4月27日) (12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禁冻结或划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1999年11月24日) (1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0年1月10日) (130)
- 最高人民法院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函》的答复意见
(2000年1月28日) (1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年2月18日) (13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133)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2000年9月1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年9月4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通知 (2000年11月16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年1月2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 (2001年1月8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 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1年4月11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1年9月21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1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冻结或强制转让股权问题的答复 (1999年5月27日)	(1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冻结股权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2 年 6 月 17 日)	(153)
财政部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2 日)	(154)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15 日)	(157)
附：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157)

一、强制执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释〔1998〕15号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8年7月18日起施行）

为了保证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 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4.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 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于本院辖区的案件, 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5. 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 应由三名以上执行员讨论, 并报经院长批准。

6.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或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有不予执行事由进行审查的, 应组成合议庭进行。

7.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 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8.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 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 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执行公务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发。

9.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二、执行管辖

10. 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 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11. 在国内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 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 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申请证据保全的, 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2. 在涉外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 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

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19.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20. 申请执行, 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1)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 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 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 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 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3)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 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 法人申请的, 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其他组织申请的, 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 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21.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

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 应当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

22. 申请执行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委托代理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 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 或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的, 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缴纳申请执行的费用。

四、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24.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 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

金。

25. 执行通知书的送达，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

26.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

27. 人民法院执行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必要时可向制作生效法律文书的机构调取卷宗材料。

28. 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有权向被执行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调查所需的材料可以进行复制、抄录或拍照，但应当依法保密。

29.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询问。

30. 被执行人拒绝按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其有关财产状况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搜查。

31.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存放隐匿的财物及有关证据材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

32.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含其分理处、营业所和储蓄所）、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存款，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